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ＯＯＯ
相　對　人　ＯＯＯＯＯ
代　表　人　ＯＯＯ

上列當事人間檢舉獎金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上訴狀(二)」，對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準此，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

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聲請人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農字第11007094499號檢舉函（下稱檢舉函）向相對人所屬農業處檢舉蝦皮購物網站賣家即訴外人ＯＯＯ申設之「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（帳號：ＯＯＯＯＯ）」帳戶，於該購物網站刊登販售未經核准登記之「吡虫啉（即益達銨，英文名稱：Imidacloprid）」農藥。案經相對人移請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（下稱ＯＯ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後，以ＯＯＯ年度Ｏ字第ＯＯＯＯ號起訴書起訴訴外人ＯＯＯ，嗣相對人以本件經臺灣ＯＯ地方檢察署（下稱ＯＯ地檢署）檢察官起訴在案，而依檢舉當時之「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」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，以相對人113年4月3日ＯＯＯ字第113012455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發檢舉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並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1項第2款、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扣繳20%所得稅10,000元後，發給聲請人40,000元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ＯＯＯ年度Ｏ字第ＯＯ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以ＯＯＯ年Ｏ月ＯＯ日ＯＯＯ年度ＯＯ字第ＯＯ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ＯＯＯ年度ＯＯＯ字第Ｏ號、ＯＯＯ年度ＯＯＯ字第Ｏ號、ＯＯＯ年度ＯＯＯ字第ＯＯ號及原確定裁定等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遂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依獎勵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經檢察官起訴後，由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或協助查緝人獎金二分之一。且敘獎分起訴後、判決確定後二階段，本件依法申請起訴後第一階段敘獎。而本件敘獎之直接證據，為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所作成112年度

偵字第9058號刑事起訴處分書，該處分書內容載明：「……同時涉犯農藥管理法第47條第1項之輸入偽農藥罪嫌等語……」，檢察官依職權認定「輸入」、「涉犯農藥管理法第47條第1項」起訴，符合獎勵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而發生獎勵敘獎權力，依據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敘獎利益不受法院判決變更影響而追回，本件檢舉敘獎案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。原確定判決違反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違法收回敘獎權力。

㈡原確定判決以第二階段「未來的法院農藥管理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刑事判決」的證據，反駁第一階段已發生檢察官依據農藥管理法第47條第1項所為起訴之事實，時間順序錯誤，原確定判決違反獎勵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。

㈢聲請人以檢舉函、藥物實體證據提出檢舉，該2項證據的證明力不同，發生結果也不同，證據能力各自獨立。依據檢舉函，相對人依據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，已經作成行政處分，確定敘獎核發10萬元半數即5萬元獎金。另依據藥物實體證據及資料，檢察官以訴外人涉犯農藥管理法第47條第1項之輸入偽農藥罪予以起訴，依據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被告應作成敘獎核發30萬元半數即15萬元獎金。綜合第一證據行政處分及第二證據刑事起訴書，依據獎勵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從一最高額基準發給獎金，即應依第二證據結果，核發15萬元獎金。

㈣原確定判決及原處分未斟酌第二證據及所產生之效果，而作成聲請人敗訴之結果，已違反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刑事證據法。

㈤聲明：

1.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廢棄。

2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3.相對人應作成核發15萬元之行政處分。

4.第一審、上訴審及歷次再審程序之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五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

㈠聲請人110年7月9日農字第11007094499號函內容略以：「……檢舉境內（非境外）網路販售無機關核准登記字號及不實廣告農藥……」，聲請人檢舉內容為網路販售偽農藥，依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核發檢舉獎金5萬元整，並無不妥，聲請人之主張難謂有據。

㈡聲明：

1.聲請駁回。

2.第一審、第二審及歷次再審程序之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六、經核：

㈠原確定裁定係論以聲請人對本院114年9月25日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然核諸其聲請再審意旨，無非係重述說明其對於本件相關前訴訟程序歷次確定裁判、原處分不服之實體主張及理由，就本院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，則未據敘明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等理由意旨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觀諸聲請再審意旨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其個人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，並主張相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等情事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

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學晴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